

正本

檔 號
保存年限

收文日期	1120203
總收文號	11202017

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

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
 聯絡人：林冠中
 電話：03-3273332
 傳真：03-3273113
 電子郵件：scott.kc.lin@ctada.org.tw

22050
 22050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85巷
 40號2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華防制(檢)字第11200000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賽事名單、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範本

(Handwritten signature)

秘書長 **高崇華**

理事長 **廖茂為(甲)**

疑：1. 網路公布
 2. 轉知何老師
 許副秘書長
 樹斌。
 3. 存查。

證照點務組/045
 組長 饒世

主旨：有關單項協會配合本會執行賽內檢測事宜，須回傳112年度全國錦標賽等級賽事、國手選拔或列入國手選拔計算賽事名單，並於辦理任何賽事時皆須將藥管規定納入競賽規程，敬請惠予協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貴會協助於2月13日前填寫附件「單項全國錦標賽等級賽事、國手選拔或列入國手選拔計算賽事名單」，回傳至 scott.kc.lin@ctada.org.tw。
- 二、根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2021」，參與單項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皆屬國家級選手，如使用運動禁用物質或方法治療須提前向本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，請貴會辦理各項賽事時於競賽規程中加入藥管規定說明如附件。(競賽規程加入藥管規定範本亦更新於本會官網：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nf-competition/>)。
- 三、如有前述賽事外之檢測規劃或特定賽事檢測需求時，請發函告知本會需求，本會將依個案報價。

正本：非亞奧-其他、非亞奧-特定、亞奧運
 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(含附件)

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